

**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**

致：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12月25日

**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**


致：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  _____
2020 年 12 月 25 日